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63號

原告 劉尚綸即正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怡璇 律師

被告 宏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